

##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披露了《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根据公司于2017年1月6日收到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3号），公司对报告书进行了部分补充、修改与完善。补充、修改与完善的主要内容如下：

1、在“重大风险提示”之“二、与置入资产相关的风险”和“第十三章风险因素”之“二、与置入资产相关的风险”补充披露了税收政策风险、项目建设工程超支及延误的风险、未能有效履行特许经营权协议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导致项目违约而终止的风险的相关内容。

2、在“第五章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五、旺能环保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四）旺能环保的主要经营模式”补充说明了BOT、BOO模式的特点；在“第五章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五、旺能环保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五）旺能环保主要产品的产量、价格和客户等情况”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旺能环保10个项目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数据。

3、在“第五章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十四、旺能环保所享受的税收优惠

政策”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旺能环保所享受税收优惠的相关情况。

4、在“第七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置入资产评估情况”之“（二）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补充披露了营业收入预测中的收入、成本与毛利率、期间费用率和净利率的预测情况及合理性分析。

5、在“第十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置入资产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一）置入资产的财务状况分析”以及“第十二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本次交易前报告期内旺能环保的关联交易情况”部分更新了旺能环保其他应收款收回的相关情况。

6、在“第十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置入资产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二）置入资产盈利能力分析”补充说明了报告期内旺能环保财务费用下降的原因。

特此公告。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12日